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之變動；及
未能遵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張春龍博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但將留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2) 陳滌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3) 委任陳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盡快物色合適候選人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董事會主席變動。

董事會主席辭任

張春龍博士(「張博士」)因先前委任聘書的初始任期已屆滿，以及個人其他新工作的安排，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但將留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張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董事會主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張博士在任董事會主席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陳滌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滌先生，48歲，現任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2)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暨南大學金融學學士，並於二零一九年在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超過23年的豐富經驗，其中18年擔任管理層職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嘉實基金，負責成立廣州分公司並擔任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任嘉實基金華南分公司總經理兼財富管理部總監；二零一一年任嘉實基金渠道管理部及財富管理部總監；二零一四年任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席市場官；二零一六年任嘉實基金董事總經理兼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擔任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且間接擁有該公司35%的投票權益，而該公司(i)作為不同管理帳戶的投資經理，持有15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作為其一個管理帳戶的投資經理，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發行的8% 16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當中的本金額26,000,000港元，可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為78,787,878股本公司股份(零碎股份不計)。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29,287,878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亦是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Fund SPC的董事，而該實體於本公告日期代表Harvest Water Resources Investment SP持有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委任聘書，陳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不會在該委任聘書項下收取任何薪酬。陳先生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且其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未能遵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有 10 名董事，當中 3 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會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所規定的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盡快物色合適候選人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預計在未來 3 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的要求。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靈女士。